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儋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华科世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693万元，资产总额为17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华科世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3-8-5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儋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单位名称）的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项目（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96.52万元，资产总额为203.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4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儋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单位名称）的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项目包4（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南神州希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为 3127.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6.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神州希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14日

